

110120201 有關「中茶」等商標權侵害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事件(商標法§98)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70 號刑事裁定)

爭點：如何認定扣案商品是否為依商標法 98 條規定，應專科沒收之侵害商標權物品？

系爭商標（原裁定附表編號 2、3）



註冊第 01771116 號

第 030 類：茶、作為代用茶之花葉、冰茶、茶飲料等商品

第 035 類：茶葉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廣告、廣告宣傳、等服務。

註冊第 01771117 號

第 003, 005, 011, 021, 029, 032, 043 類商品服務及

第 030 類：茶、作為代用茶之花葉、冰茶、茶飲料等商品

第 035 類：茶葉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代理進出口服務、廣告、廣告宣傳等服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8 條

案情說明

被告梁○○係○○堂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31 日利用○○堂公司之名義報運進口如附表所示普洱茶餅共 3,681 片（下稱系爭扣案商品）至我國境內，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第一審以 108 年度智易字第 6 號判決無罪，復由智慧財產法院以 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75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惟如附表編號 2、3 所示商標係商標權人向我國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茶葉等商品，系爭扣案商品均係侵害如附表所示商標權之物品，有中國土產畜產雲南茶葉進出口公司產品鑑定報告存卷，依商標法 98 條規定，屬專科沒收之物，檢察官

依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第一審裁定單獨宣告沒收，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經原審駁回，遂提起再抗告人。

再抗告人主張：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並不直接生產茶葉商品，而是把系爭中茶品牌授權給大小不一的下游茶廠，出口茶葉須掛名「中茶」，方可出口。系爭扣案商品係在告訴人商標註冊前，已自中國製造出口而流通於馬來西亞之真品（1998 年至 2004 年間），並非仿品。若依科學方法鑑定證明扣案茶葉係於 1998 年至 2004 年間製造，即可證明本件茶葉自中國出口時，係經告訴人授權製造之商品，為告訴人取得商標權之前流通於世界之真品，不能因告訴人事後說是仿品，即認定非真品。為此請將扣案物品各取 1 份送法務部調查局以碳-12 或碳-14 科學鑑定其年份，即可知扣案茶葉製造流通日期，早於告訴人取得商標之日期，而為真品。

判決主文

再抗告駁回。

<裁定意旨>

一、原裁定維持第一審諭知如附表編號 2、3 所示普洱茶餅沒收，駁回再抗告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抗告，並對如何認定下列各項，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及指駁：

- (一)附表編號 2、3 所示普洱茶餅並非告訴人製造銷售或授權製造銷售之真品，而係仿冒品。
- (二)有特定商標標示之商品，是否為真品，係以該商品是否為有商標權之人所製造銷售或經其授權製造銷售者為判斷標準，單憑商品之製造年份，無從認定是否為真品。故再抗告人聲請以碳-12 或碳-14 等科學鑑定方法，鑑定上開普洱茶餅之製造年份，無調查之必要。

(三)再抗告人迄今無法提出扣案普洱茶餅係經商標權人或得其授權人所製造之合法證明文件，且係於告訴人在我國取得本件商標權之後，始自國外進口，所辯扣案普洱茶餅係告訴人取得商標權之前已合法流通於外之真品，並不足採；再抗告人無主張善意先使用之餘地。

(四)附表編號 2、3 之商標，目前仍有效存在，並未經撤銷。再抗告人以該商標不具識別性或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服務或產地之虞等理由，申請評定，業經主管機關就該編號 2 部分，為「評定不成立」及「評定不受理」之處分；且在 93 年間，該編號 2 之商標雖尚未註冊，但在我國消費者心中，已具有相當識別性，可作為辨識商品來源之標識；再抗告人稱該編號 2 之商標有無效事由，並不足採。編號 3 部分縱尚未經主管機關作成處分，扣案物品單依侵害附表編號 2 之商標，即可單獨宣告沒收。

二、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善意先使用得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所拘束者，係以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為其要件。若不能證明係「善意先使用」，自不能主張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之拘束。又商品是否為真品，以該商品是否產自所標示之生產者，或該生產者所授權製造，故商品之製造流通日期早於商標權人取得商標之日期者，並不表示該商品皆為其商標所表示之真品。

三、再抗告人迄未提出任何事證，以證明或釋明凡於 1998 年至 2004 年間所製造、標示為「中茶」之普洱茶餅，皆係經告訴人授權製造之真品，或扣案普洱茶餅係在告訴人取得商標權之前，即在馬來西亞為再抗告人之出賣人善意使用如附表編號 2、3 所示之相同商標於同一商品上。則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於 106 年為本件普洱茶餅之輸入時，無主張善意先使用之餘地，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